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简称为“《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合称为“《备忘录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众信旅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备案、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众信旅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1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批准，众信旅游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众信旅游”，股票代码为“002707”。

众信旅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007618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2号楼4层,法定代表人为冯滨,注册资本为20846.7495万元,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

(二)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1-1063号《审计报告》、众信旅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众信旅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众信旅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众信旅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一) 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及分配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390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工作,且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

款、《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众信旅游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500 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众信旅游股本总额 417,484,590 股的 1.1976%（其中首次授予 450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众信旅游股本总额的 1.0779%），不超过 10%。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 50 万股公司股票，预留比例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 1. 有效期

根据《股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公告等

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3. 锁定期和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 50%和 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34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6.67 元的 50% 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 （四）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2. 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7年度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度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须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按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绩效等级及相对应的可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金杜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一款、《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 (五) 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金杜认为,该内容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 (六) 调整方式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金杜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七) 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金杜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八) 众信旅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众信旅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金杜认为，该等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九)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辞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及死亡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的程序。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其他**

1. 众信旅游已制定了《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众信旅游不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众信旅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法定程序**

(一) 众信旅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拟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众信旅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八条的规定。

(二)众信旅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众信旅游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14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众信旅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旅游为实行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前提下,经众信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信息披露

众信旅游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众信旅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众信旅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2. 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与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4.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确认，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金杜认为，众信旅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关于未来财务指标计算相关事项

鉴于众信旅游目前正在与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对于众信旅游未来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财务指标计算的相关事项，金杜进行了补充核查：

1、经金杜律师核查，众信旅游、华远国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众信旅游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之前，不利用双方业务的协同性或相应的利益安排，为使上市公司满足股权激励的相应业绩要求及指标计算为目的，由华远国旅对众信旅游进行任何资源、业务或利益的让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众信旅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步推出，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发股购买资产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年开始，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收入增长率的收入，应为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收入数额，计算净利润增长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本次重组之后，华远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全资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远国旅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华远国旅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金杜认为，在众信旅游及其聘请的审计师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所述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下，众信旅游在计算未来股权激励的相应指标时剔除华远国旅对众信旅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相应影响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众信旅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前提下，经众信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